

S309 陇板新村至敏阳街 K158+431~K161
+143 段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

承包人：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 3月 19日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为实施 S309 陇板新村至敏阳街 K158+431~K161+143 段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(养护项目名称),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与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(1) 本工程为 S309 陇板新村至敏阳街 K158+431~K161+143 段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, 路段全长 2.712 km, 公路等级为 四级公路, 设计时速为 30km/h, 沥青混凝土面层。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(2) 养护承包范围: 路基、路面修复养护工程, 同步完善排水及交安设施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成交通知书;

(3) 磋商函;

(4) 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通用合同条款;

(6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7) 技术规范;

(8) 图纸;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叁佰零柒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 (¥ 3072978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黄耀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阮仕信。承包人专职安全员: 陈永超。

5. 养护质量符合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合格;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优良 标准; 养护安全目标: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; 养护环保目标: 全过程控污、生态保护、合规处置、最小化环境影响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自监理 (或业主) 签发开工令之日起

9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 本合同一式八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采购代理机构一份,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,甲方四份,乙方二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或委托代理人: 李波 (签字)

单位地址: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城南路 3 号

联系电话: 0771-6525816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隆安县支行营业室

账户: 20038301040001370

2026 年 3 月 19 日

承包人: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或委托代理人: 李波 (签字)

单位地址: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110 号

联系电话: 18978913816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科技支行

账户: 45050110649500000364

2026 年 3 月 19 日